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本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

（二）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1、因触发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2、因触发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3、相关主体在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承诺上限。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7、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执行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本预案约定的程序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指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的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个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0%。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未能满足终止实施的条件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

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0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北交所规定的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北交所规定的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0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

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00%。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四、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按本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年

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如有）或应发放的薪酬、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